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 1 亿元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自 2016 年 10 月起,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开展社区居家养老业务,主要面向各自社区网点的自理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类型,2020 年该类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37%,截至目前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5 家;康乃馨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老年产业的投资开发、医疗机构的投资及养老服务等,其中:养老服务主要面向半自理老人及失能失智老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为市场化运营类型。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湘办【2018】29 号)的通知》要求,康乃馨公司需整体划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2020 年 4 月 24 日,康乃馨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次交易前,由于公司与康乃馨公司的养老业务性质及服务对象具有差异性,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公司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机构养老业务,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承诺的具体内容

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措施如下:

1.将督促康乃馨公司努力提高其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尽快促使康乃馨公司或其养老资产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2.在本次交易完成 3 年之内且湖南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康乃馨公司或其相关养老资产符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公司有意收购时,湖南发展集团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将持有的康乃馨公司股权或促使相关养老资产转让给公司;否则湖南发展集团将采取其他适当方式,消除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3. 若湖南发展集团及 / 或湖南发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收购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公司,同时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相应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湖南发展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收购机会。

4.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保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后续将督促湖南发展集团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多重因素影响的风险,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 1 亿元设立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养老研究院公司”“新公司”)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业务。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康乃馨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康乃馨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乃馨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签署相关协议、后续运营管理等。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禹文先生、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新公司与康乃馨公司部分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已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详情请见“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康乃馨养老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二段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仁波
注册资本	47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96206882 3
股权结构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老年产业的投资开发及老年文化娱乐项目、老年教育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老年人生活护理(不含医护)及养老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服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养老地产、老年公寓的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甲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5 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365,561.11	362,687,054.05	372,745,934.26	375,988,463.01
负债总额	577,821,765.48	579,616,610.19	566,451,832.86	566,127,708.74
净资产	-228,456,204.37	-216,929,566.14	-193,705,898.60	-190,139,245.7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17,503,552.46	142,755,444.17	159,744,877.91	171,518,918.89
净利润	-11,526,648.23	-21,223,657.54	-3,571,777.87	-34,299,241.28

(三)其他事项说明

康乃馨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7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长沙湘江新区核心区,谷山森林公园西畔。截至目前,康乃馨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老年产业的投资开发、医疗机构的投资及养老服务等。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电、出版等省管企业改革重组方案>(湘办【2018】29 号)的通知》要求,康乃馨公司需整体划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2020 年 4 月 24 日,康乃馨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拟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拟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股东双方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为: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5)股本金缴付方式和期限:本次合作股东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双方按认缴股权比例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实缴到位。

(6)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解散并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后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7)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养老研究院公司设立登记。

(8)双方约定养老研究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养老研究院公司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1 人。外部董事 2 人。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养老研究院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

养老研究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其他治理事宜以养老研究院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为准。

2、双方约定其他相关事项

(1)经营场所。养老研究院公司向乙方租赁望城区银星路二段 599 号 3 号栋 1-14 层作为经营场所,租金以相近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公允租金价值为准,具体租赁事项以养老研究院公司与乙方签订租赁协议为准,乙方承诺租赁协议到期后养老研究院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后续租赁期租赁价格以同时期相近地段同类物业公允租金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租赁期限合计不少于 20 年。双方约定乙方在 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交付 1-11 层,12-14 层待定。

(2)医疗合作。养老研究院公司与乙方全资子公司长沙康乃馨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康乃馨老年病医院”)进行医疗业务合作(如急诊、重症病人抢救、住院,CT、核磁检查、检验等),康乃馨老年病医院与养老研究院公司签订无障碍医疗绿色通道合作协议,向养老研究院公司入住老年长者提供医疗服务,具体合作事项以养老研究院公司与康乃馨老年病医院签订合作协议为准。

(3)建设康复训练中心。鉴于老年长者是慢性疾病、残疾、功能障碍等疾病高发人群,为给入住老人作出准确的健康评估、制定个性化护理服务及康复服务,双方同意养老研究院公司成立后建设康复训练中心。

(二)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述的义务及承诺,即构成违约,违反约定的一方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办法双方协商确定或通过诉讼解决,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本协议取代双方之间在此之前就本次投资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意向、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新公司成立后,将向康乃馨公司租赁望城区银星路二段 599 号 3 号栋 1-14 层作为经营场所,租金以相近地段同类物业的市场公允租金价值为准。同时,新公司将与康乃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乃馨老年病医院进行医疗业务合作(如急诊、重症病人抢救、住院,CT、核磁检查、检验等),并签订无障碍医疗绿色通道合作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由于康乃馨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实际情况,现阶段注入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集团已承诺:一是将督促康乃馨公司努力提高其资产质量及经营业绩,尽快促使康乃馨公司或其养老资产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二是在本次交易完成 3 年之内且湖南发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承诺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康乃馨公司或其相关养老资产符合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面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且公司有意收购时,湖南发展集团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将持有的康乃馨公司股权或促使相关养老资产转让给公司;否则湖南发展集团将采取其他适当方式,消除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三是若湖南发展集团及 / 或湖南发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收购机会,相关第三方同意按照合理的条款将该机会提供给公司,同时公司亦有意参与且具备相应的实力及运营能力,则湖南发展集团、公司和第三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促使公司实施该等投资、收购机会;四是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湖南发展集团保证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善意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本次与关联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出资设立养老研究院公司,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业务,打造湖南中高端养老品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养健康产业布局,赋能公司产业发展。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可拓宽公司医养健康产业市场领域及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关于与康乃馨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后续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康乃馨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养老研究院公司(暂定名)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养健康产业布局,赋能公司产业发展。本次投资双方出资额系共同协商确定,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养老研究院公司(暂定名),拟开展老年颐养、养老研究和养老培训等业务,符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医养健康产业布局,赋能公司产业发展。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可拓宽医养健康产业市场领域及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投资双方出资额系共同协商确定,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养老研究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不及预期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多重因素影响的风险,能否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3、湖南康乃馨养老研究院项目合作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禹文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关于《关于拟对侯毅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证券处置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质押标的股票名称为新纶新材,证券代码 002341,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000 万股,其中 3,400 万股被法院司法再冻结。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华西证券共计质押公司股票 5,000 万股,未偿付本金余额 1.5 亿元,未偿付利息 24,906,250 元,累计违约金 71,478,026.67 元。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交易所规则及双方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华西证券将通过交易系统,在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上使用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总股数为 257,507,8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5%。华西证券本次可能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侯毅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 1600 万股暨其持股比例减少 1.39%,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股票质押展期及还款事宜,并采取多种有效途径解决债务问题及降低股票质押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对侯毅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证券处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3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光明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太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向信太科技出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光明产业园”或“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7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3619Q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瑞辉

注册资本:9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04 月 24 日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 2 栋 A 座 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 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51723 号生产);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通讯产品、信息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通讯产品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电话、手机主板、MP4 播放器、数字机顶盒、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台式电脑的生产。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辉	2,798.33	31.09255%
深圳市顺盈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23	10.03589%
金华市嘉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95.1340	8.83482%
张杰	645.55	7.17278%
深圳市金香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1913	5.9799%
叶春华	516.66	5.74067%
深圳市律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1.6747	4.57416%
黄毅艺	400	4.4444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	3.6666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	2.44444%
其他	1,441.23	16.01368%
合计	9,000	100%

3、交易对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太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1,981,432,878.10 元、净资产为 704,756,046.0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32,659,538.51 元、净利润为 106,143,761.26 元。信太科技具备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

4、经查询,信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的新纶科技产业园(包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涵盖园区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无证建筑物面积,以及消防、环保、机电等建筑物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0,679 平方米,占地面积 16,300.99 平方米。

2、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目前抵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未向其他第三方抵押或提供担保。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为 2.01 亿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7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出让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信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确认光明产业园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 亿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整),本价格不包含办理产业园产权转让登记的相关税费,若产业园转让过程中产生税费等其他费用的,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在指定银行以乙方名义设立共管账户并根据银行需要签订三方共管协议,乙方应在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信息以三方签署的共管协议约定为准)设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诚意金,并书面通知甲方。

(3)在取得政府书面同意或许可转让光明产业园后,甲乙双方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流程,支付转让价款并履行相关转让程序。

3、协议期限

双方确认,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取得政府书面同意或许可产业园转让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的除外)。如取得政府书面同意或许可产业园转让的,本协议继续有效。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日常生产经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利润约 0.54 亿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新材料业务,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并优化资产结构,公司积极剥离非材料类业务并处置非核心资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1 年版》),公司共 29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1 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2020 年版)》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1、北京华素入选产品中有 2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联苯苄唑溶液、联苯苄唑乳膏:原 2020 版医保目录中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的限制已取消。

2、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金荞麦胶囊:原 2020 版医保目录中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的限制已取消。

此政策的变化将会对金荞麦胶囊产品的销售增量起到助推作用。

3、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入选目录产品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药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 2021 版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21 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0 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947	羟考酮	盐酸羟考酮片	无	片剂	5mg	乙类	乙类	独家剂型	适应症:用于缓解中度至重度癌症疼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2	955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片	无	片剂	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 类
3	★(45)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舒欧亭	注射剂	2ml:4.48mg	乙类	乙类	独家规格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4	45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片	舒欧亭	片剂	4.48mg	乙类	乙类	独家规格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5	432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溶液	孚琪液	溶液剂	10ml:0.1g 30ml:0.3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6	★(432)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乳膏	孚琪膏	乳膏剂	20g:0.2g 15g:0.15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7	1235	复方氯解磷定	复方氯解磷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氯解磷定 0.4g,硫酸阿托品 3mg,盐酸苯那辛 3mg	乙类	乙类	独家品种	适应症:用于有机磷毒剂和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解毒救治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21 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0 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8	1226	氯解磷定	氯解磷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0.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解救多种有机磷酸酯类杀虫剂的中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9	1073	纳曲酮	盐酸纳曲酮片	诺欣生	片剂 片剂	5mg 50mg	乙类	乙类	独家品种	适应症:盐酸纳曲酮可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10	1028	丁螺环酮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苏新	片剂	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广泛性焦虑症和其他焦虑性障碍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11	1227	纳洛酮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苏诺	注射剂	1ml:0.4mg 1ml:1mg 2ml:2mg 10ml:4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 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患者苏醒。 2. 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 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 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12	360	比索洛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博苏	片剂	2.5mg 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13	1058	石杉碱甲	石杉碱甲片	忆诺	片剂	0.0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调整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产品

联苯苄唑溶液、联苯苄唑乳膏 2020 版医保目录备注为▲(解释: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2021 版医保目录取消限制支付范围。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纳入 2021 版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 序号 | 医保编号